

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3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济堂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99.42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力诺投资，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元坤，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1日